

证券代码：831017

证券简称：星月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是由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博硕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教育”）投资创办，法定代表人刘扬。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下半年与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之间经营性往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刘扬先生为博硕教育法人，刘东红为刘扬的姐姐，故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3299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刘扬

(二) 关联关系

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是由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博硕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创办,法定代表人刘扬。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子公司博硕教育与北京师范大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在长春市高新区南区合作建立北京师范大学长春附属学校（以下简称“北师大长春附校”），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公助学校（要求合理回报），博硕教育作为学校的长期投资主体，负责投入及完成学校的基础建设工作,包括长春附校的土地、校舍、设备等固定资产等，直接承担和负责合作学校的建设任务，并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由于博硕教育作为北师大长春附校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为更好的建设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促进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长远发展，

两者之间的经营性往来便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现对两者 2017 年下半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预计，2017 年 7-12 月份，博硕教育和北师大长春附校之间的经营性往来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即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往来款项，是合理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